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芷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報請求金額即積欠薪資新臺幣41226元（應以扣除勞健保費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準）、特休未休假工資新臺幣117元、資遣費新臺幣12844元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